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 (MEC) 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442000-04-01-19671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指南水闸东边广东省储备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库区现场。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包含5座共计8万吨大直径筒仓、工作塔、汽车发放站（包含液压翻板）等相关进粮工艺、出粮工艺、机械、电气、控制、智能化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筒仓控温空调、气调、粮情测控、安防监控等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与智能化的连接控制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工艺设备（输送设备、提升设备、清理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动力及控制线缆、设备支承钢结构平台、非标件等；
2. 液压翻板采购、安装、报装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电缆和设施设备；
3. 设备的防雷接地由承包商负责连接（接至土建做的防雷连接箱）；
4. 钢架结构支架；
5. 控温空调、气调（包括制氮机、管道、浓度检测和控制系统）、粮情测控、光纤测温、安防监控设备等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与智能化的连接控制；
6. 35台刮板机、3台斗式提升机、2台双气垫输送机、通风设备（包括风机、风管和管道）、9台脉冲除尘器等工艺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控制；
7. 以上相应设备的配电柜、中控室配套生产设备（含65寸2×2排列大屏幕）、中控室到配电房通讯设施（含布线和配套设施）；
8. 配套智能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 项目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具体内容以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2.4 项目计划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其中技术资料和设备详细设计、设备制造 90 日历天、设备安装调试 180 天。本工程只对安装调试工期（180 日历天）进行考核和奖罚，安装调试工期土建工程提供安装作业面，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2.6 本项目预发价：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

2.7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其中一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5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具有一项与本

招标项目类似散粮输送（仓储、物流、加工）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类工程业绩、MEC 机电设备工程合同业绩，质量合格且成功运行 6 个月以上（单个合同总价 1000 万元及以上），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两张工艺施工图（其中 1 张盖有设计单位章的工艺流程图，一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细化的工艺施工图）、建设单位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总包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类似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以往的联合体项目中，如非牵头人，则不算业绩）。

3.7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2) 投标人未被列为粤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3)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skr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4)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名，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1) 投标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是唯一固定的；
-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投标的，在类似工程业绩的评标环节，只考虑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指南水闸东边

联系人：阙先生

电话：0760-8761028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61101333-2402

电子邮箱：290482642@qq.com

8. 招标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工

联系电话：020-83559288

传 真：/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粤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粤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富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招标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